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120101110101001
010101010100101
1010101110101011
110101002001011
111101101010110110
101101010101101
11111100010101111011
1010101111
1010111011010101
01100111110101
1111101010101010
01101010111111



120101110101001
010101010100101
1010101110101011
110101002001011
111101101010110110
101101010101101
11111100010101111011
1010101111
1010111011010101
01100111110101
1111101010101010
01101010111111



NETWO H NETWORKIN

i

101101101010111

中期報告 2012



10110 11101010110 1010



LOADING 100% ME



目錄

120101110101001
010101010100101
101010110010101
110101002001011
111010110101110110
10101010101101
1111100010101111011
1010101111
1010110101101101
011001111110101
1111101010101010
01101010111111



120101110101001

010101010100101

101010110010101

110101002001011

111010110101110110

10101010101101

1111100010101111011

1010101111

1010110101101101

011001111110101

1111101010101010

01101010111111

NETWO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6



0110

1010101010

10

101010101010110

STARTBACK
FROM
IMMEDIATELY
HERE
MORE

LOADING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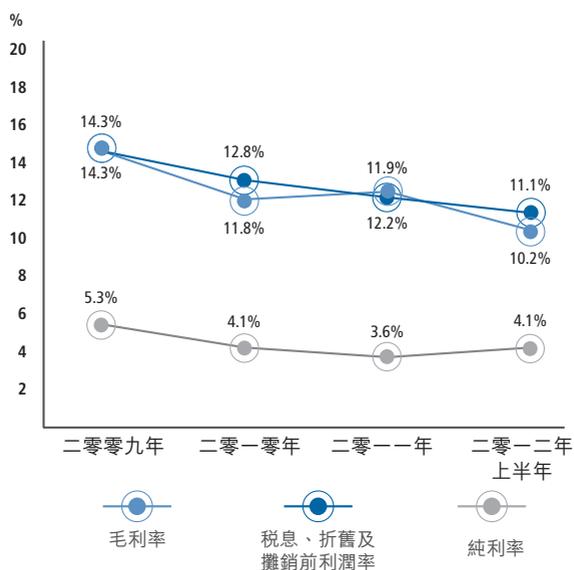
M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5,296,082	4,352,047	+21.7
毛利	539,369	529,874	+1.8
本期間溢利	221,392	224,535	-1.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85,247	567,243	+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87	8.11	-3.0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1.5	1	+50.0
— 第二次中期	2	1	+100.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毛利及純利率(%)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不穩的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尚未從二零一一年改善過來，但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則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仍可從中受惠，以及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於本期內可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的營業額達致約53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3.5億港元增加約22%。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約2%。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相應由去年同期的5.2%減至本期間的4.1%，主要原因是不斷增加的中國工人工資及財務費用不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及期內的價格競爭激烈。

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序，以及維持收益增長，透過大規模生產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正面效應，紓緩本集團利潤率收窄的壓力。

我們預期智能手機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會持續上升走勢。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會繼續增長，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保持利潤率水平。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6至24頁所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發現所有可能在審核工作中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296,082	4,352,047
銷售成本		(4,756,713)	(3,822,173)
毛利		539,369	529,874
其他收入		38,494	23,060
其他損益		17,680	(3,409)
行政費用		(154,167)	(145,3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7,111)	(80,600)
財務費用	4	(38,067)	(27,737)
稅前溢利		296,198	295,854
所得稅開支	5	(74,806)	(71,319)
本期間溢利	6	221,392	224,53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85,026)	148,4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6,780	(21,666)
		(68,246)	126,76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3,146	351,298
期內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811	224,535
非控股權益		3,581	—
		221,392	224,5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701	351,298
非控股權益		3,445	—
		153,146	351,298
每股盈利	8		
基本		7.87 港仙	8.11 港仙
攤薄		7.87 港仙	8.11 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95,884	4,559,591
預付租賃款項		153,510	157,812
無形資產		409	480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10	63,510	46,730
遞延稅項資產		8,908	8,8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62,983	38,889
		4,785,617	4,812,730
流動資產			
存貨		918,361	882,742
預付租賃款項		3,606	3,64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96,508	3,291,120
可收回稅項		503	377
定期存款		208,251	237,1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8,804	868,404
		5,226,033	5,283,40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2,669	2,699
		5,228,702	5,286,1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86,750	2,357,078
稅項負債		107,709	273,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2,472,469	2,233,641
		4,766,928	4,864,538
流動資產淨值		461,774	421,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47,391	5,234,2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760,066	798,479
遞延稅項負債		40,799	39,013
		800,865	837,492
		4,446,526	4,396,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361	55,3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77,032	4,341,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2,393	4,396,802
非控股權益		14,133	—
權益總額		4,446,526	4,396,802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82	595,553	512,775	—	2,226,510	3,950,405	—	3,950,405
—	—	—	—	224,535	224,535	—	224,535
—	148,429	—	—	—	148,429	—	148,429
—	—	—	(21,666)	—	(21,666)	—	(21,666)
—	148,429	—	(21,666)	—	126,763	—	126,763
—	148,429	—	(21,666)	224,535	351,298	—	351,298
—	—	—	—	—	22	—	22
—	—	—	—	—	—	—	—
—	—	—	—	(55,360)	(55,360)	—	(55,360)
82	743,982	512,775	(21,666)	2,395,685	4,246,365	—	4,246,365
—	—	—	—	156,224	156,224	—	156,224
—	27,908	—	—	—	27,908	—	27,908
—	—	—	(84,360)	—	(84,360)	—	(84,360)
—	—	—	106,026	—	106,026	—	106,026
—	27,908	—	21,666	—	49,574	—	49,574
—	27,908	—	21,666	156,224	205,798	—	205,798
—	—	73,216	—	(73,216)	—	—	—
—	—	—	—	(55,361)	(55,361)	—	(55,361)
82	771,890	585,991	—	2,423,332	4,396,802	—	4,396,802
—	—	—	—	217,811	217,811	3,581	221,392
—	(84,890)	—	—	—	(84,890)	(136)	(85,026)
—	—	—	16,780	—	16,780	—	16,780
—	(84,890)	—	16,780	—	(68,110)	(136)	(68,246)
—	(84,890)	—	16,780	217,811	149,701	3,445	153,146
—	(538)	913	—	(3,764)	(3,389)	10,688	7,299
—	—	—	—	(110,721)	(110,721)	—	(110,721)
82	686,462	586,904	16,780	2,526,658	4,432,393	14,133	4,446,526

分比乃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則可用於擴展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及(b)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及收到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減少所產生的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

(c) 期內，本集團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由100%降至98%)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7,299,000港幣。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327	554,168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1	21	—	—
發行紅股	5,033	(5,033)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361	549,156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及全面收入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轉撥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5,361	549,156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附屬公司權益減少(附註c)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361	549,156	10,000	99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之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該百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384	(215,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03)	(405,19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55,84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62,983)	(15,198)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33,532	(20,031)
	(168,954)	(596,2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4,753)	(1,572,620)
已付股息	(96,851)	(67,922)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5,168	2,355,93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7,299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8,068)	(13,257)
	72,795	702,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225	(109,8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404	851,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25)	16,6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98,804	758,7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為綜合基準。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成本另加提價百分比支銷。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801,369	494,713	5,296,082	—	5,296,082
分類間銷售	—	152,107	152,107	(152,107)	—
	4,801,369	646,820	5,448,189	(152,107)	5,296,082
業績					
分類業績	333,492	22,330	355,822	(4,251)	351,571
財務費用					(38,067)
未分配開支					(17,306)
稅前溢利					296,1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022,116	329,931	4,352,047	—	4,352,047
分類間銷售	—	257,044	257,044	(257,044)	—
	4,022,116	586,975	4,609,091	(257,044)	4,352,047
業績					
分類業績	325,431	20,544	345,975	(6,869)	339,106
財務費用					(27,737)
未分配開支					(15,515)
稅前溢利					295,854

由於若干開支需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業績有一致基礎而重新分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業績已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8,067	27,737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分類為先進技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間可享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有關機關現正審批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以後可享有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權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40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69,207	3,269,024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11	240,800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69	2,833
計入銷售成本之商標	2	19
	250,982	243,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55	2,714
撥回呆賬撥備(附註)	(21,05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848	3,03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050	1,9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1,380	440,960

附註：

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已撥備債務的其他債務人結算金額約21,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撥備的撥回列入期內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損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69,201	27,68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41,520	27,680
	110,721	55,360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217,811	224,5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8,037	2,768,0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	2,43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8,037	2,770,440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39,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19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2,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6,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2,7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4,000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台灣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附註a)	63,510	46,730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附註b)	10,500	10,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00)	(10,500)
	—	—
總額	63,510	46,730

附註：

- (a) 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約2%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註冊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期內已確認公平價值收益16,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106,026,000港元)。
- (b) 該投資指一家日本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股份。由於其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經評估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且已就成本值悉數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861,529	382,563	2,244,092	1,936,061	377,647	2,313,708
61至90日	299,046	122,589	421,635	403,198	183,955	587,153
超過90日	99,321	304,011	403,332	73,199	172,469	245,668
	2,259,896	809,163	3,069,059	2,412,458	734,071	3,146,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7,449			144,591
			3,196,508			3,291,120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中國稅項74,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84,000港元)。

1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物業	2,669	2,6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92,763	1,221,340
61至90日	225,743	325,648
超過90日	102,675	110,654
	1,621,181	1,657,642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578,837	1,828,560
信託收據貸款	1,602,226	1,155,295
其他貸款	51,472	48,265
	3,232,535	3,032,120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合共2,155,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5,931,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利息每三個月重定，實際利率介乎年息1.02%至3.15%(二零一一年：1.05%至3.50%)。所得款項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按每股 0.02 港元	按每股 0.10 港元	
每股面值 0.02 港元(二零一一年：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650,000,000	65,000
增加	—	350,000,000	35,000
股份拆細至 0.02 港元之影響 (附註 b)	5,000,000,000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000,000	—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503,269,527	50,327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 b)	2,516,347,635	(503,269,527)	—
就發行紅股發行普通股(附註 c)	251,634,763	—	5,03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55,000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68,037,398	—	55,361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5,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及
- 透過按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增加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或終止。

(ii) 新計劃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25,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0
		<hr/>
		144,925,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37,5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0,000
		<hr/>
		165,687,500
		<hr/>
		310,612,5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329,713	60,048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	—	342,000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679	14,695
離職後福利	56	50
	12,735	14,7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53.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3.5億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5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增加約22%至約53.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3.5億港元)。液晶顯示器經營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車載顯示器銷售及電容式觸控式螢幕銷售實現高增長仍反映本集團於本中期間的情況，我們預期這兩類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繼續蓬勃發展。

管理層預期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不斷增長。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會繼續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期內分別減少約0.85億港元及約1.34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為21.2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億港元)。借貸總額為32.33億港元，其中24.72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3.3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現時約18,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已妥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派付每股1.5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1,201,422,000	43.40%
	由配偶持有(附註1)	74,844,000	2.70%
		1,276,266,000	46.11%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1,473,000	0.05%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650,000	0.06%
		3,123,000	0.11%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3,949,000	0.14%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12,270,000	0.44%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	—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48,950,000	48,950,000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48,950,000	48,950,000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22,825,000	22,825,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3)	24,200,000	24,200,000
		144,925,000	144,925,000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擁有之74,8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擁有之1,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李建華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擁有之24,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偉華(附註)	董事／主要股東	—
黃邦俊	董事	48,950,000
張達生	董事	48,950,000
李建華	董事	22,825,000
郭玉燕	董事配偶	24,200,000
		144,925,000
其他	僱員	165,687,500
		310,612,500

附註：除先前由林偉華持有之購股權外，概無向其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建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8,950,000	5.74%
	由配偶持有	54,208,000	1.96%
		213,158,000	7.70%

附註：陳建新及其配偶鄭群英被視為擁有213,15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三名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1.8條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已開始審閱有關保險計劃，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企業管治(續)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